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採納2022年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i)下午三時正；及(i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以較早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399號本公司辦公樓(郵編：31005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music.163.com>)。

本通函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5月24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附錄 一 2022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 9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4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6年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6年採納的股份計劃，其重大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於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能夠根據新第17章的過渡安排繼續授出股份獎勵  |
| 「2022年計劃」或「計劃」 | 指 |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的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 <u>附錄</u>  |
| 「2022年計劃規則」    | 指 | 有關2022年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管理人」          | 指 |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以根據2022年計劃規則管理2022年計劃的其他人士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由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同日及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即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召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24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ir.music.163.com">http://ir.music.163.com</a> )查閱) |
| 「批准日期」         | 指 | 股東批准採納2022年計劃的日期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根據2022年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其可以股份獎勵的形式授出  |

---

## 釋 義

---

|          |   |  |
|----------|---|--|
| 「獎勵函」    | 指 |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就每項授出獎勵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由管理人不時釐定          |
| 「獎勵股份」   | 指 | 與獎勵相關的股份，可能包括現有或新配發及發行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89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2022年計劃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
| 「授出日期」   | 指 |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日期，即有關該獎勵的獎勵函日期                           |
| 「承授人」    | 指 | 任何獲准參與2022年計劃並已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
| 「香港」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5月1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第17章」     | 指 | 聯交所實施的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
| 「關聯實體參與者」   | 指 | 為本公司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 <u>附錄</u> ）            |
|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 指 | 管理人根據2022年計劃規則所載標準釐定，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的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人士（包括實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 <u>附錄</u> ） |
|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指 | 具有本通函第14頁所載的涵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
| 「股份獎勵」      | 指 | 以限制性股份單位形式授予的獎勵，該獎勵以認購及／或獲發行管理人根據2022年計劃規則的條款可能釐定（不論是否有購買價）的股份數目權利的形式歸屬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釋 義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歸屬日期」 | 指 | 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獎勵（或部分獎勵）於該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而承授人其後可根據2022年計劃規則行使管理人釐定的獎勵，除非根據2022年計劃規則被視為歸屬發生在不同的歸屬日期 |

 **网易云音乐**  
**CLOUD MUSIC INC.**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9)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勇先生  
王燕鳳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日強先生  
鄭德偉先生  
俞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英傑先生  
顧險峰先生  
許忠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22年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採納2022年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並請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2022年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2. 採納2022年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現建議修訂該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若干條文，以使該計劃規則符合新第17章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經修訂的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2022年計劃)供股東批准。倘採納2022年計劃獲股東批准，則2022年計劃將構成新第17章規則項下的股份計劃。

2022年計劃旨在透過將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和提升價值，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傑出表現的激勵，從而為本公司和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並為本公司提供激勵、吸引及挽留該等參與者的靈活性。

### 2022年計劃的規模及根據2022年計劃作出的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3,391,176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2022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將為10,462,280股（為說明目的，約佔於2022年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

實施2022年計劃的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2年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22年計劃作出任何授出，且概無尚未行使（即已授出及未歸屬）的獎勵，亦無根據2022年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信託服務公司，作為受託人管理根據2022年計劃作出的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受託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2022年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除非及直至獎勵獲歸屬，否則受託人無權行使獎勵相關獎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 2022年計劃的條款說明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以了解：

- (a) 2022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本概要為該等條款的概覽，並不構成2022年計劃項下條款的完整副本或所有規則的全面清單；及

- (b) 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有關2022年計劃特定條款的合適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條款如何符合2022年計劃的目的的意見(以斜體顯示並作為概要附註)。

#### 展示文件

2022年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內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展示，且2022年計劃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2016年計劃

於批准日期後，本公司將停止根據2016年計劃進一步授出新股份獎勵且任何根據2016年計劃進一步授出的現有股份獎勵，將遵守新第17章股份計劃涉及現有股份授予相關的適用要求；先前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的截至批准日期尚未以新股份結算的所有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16年計劃及各獎勵函的條款用於換取新股份。本公司預期，截至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2016年計劃項下之已授出股份獎勵，仍有可供發行之新股份合共1,426,250股。

###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i)下午三時正；及(i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以較早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399號本公司辦公樓(郵編：31005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2年計劃。

據本公司所悉、所信及所知，概無股東於2022年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2年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亦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music.163.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6月15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整體產生誤導。

####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2022年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磊先生  
謹啟

2023年5月24日

以下概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2022年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2022年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隨時對2022年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目的：** 透過將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和提升價值，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傑出表現的激勵，從而為本公司和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並為本公司提供激勵、吸引及挽留該等參與者的靈活性。

**獎勵：** 根據2022年計劃授予的獎勵應為可以以現金、獎勵股份或其組合結算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即股份獎勵）。

**計劃管理：** 2022年計劃須由管理人（為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委員會）管理。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由管理人不時釐定為符合資格參與2022年計劃的承授人，並須屬於以下一個或多個類別：

- (a) **僱員參與者**，為本集團於授出日期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為以下各項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子公司」（經適用會計準則認可）（本集團除外）；或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為屬於以下子類別之一的人士（包括實體），其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或根據2022年計劃向其授出獎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人士由管理人根據以下標準釐定：

| 類別                |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
|-------------------|--|
| (i) 藝術家           | 向本集團提供將在平台上發佈的優質歌曲及其他內容及／或實現若干目標（包括用戶／訂閱人數、播放量等）。        |
| (ii) 表演者          |  |
| (iii) 其他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 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在音樂及娛樂、科技、電子商務、互聯網內容及媒體行業以及本集團不時經營的其他業務行業中經營業務。 |

*與本集團的關係*：供應商為按定期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供應貨品的人士或實體（例如，本集團與之合作舉辦活動的採購商），本集團認為按持續基準與該等人士或實體維持密切的業務關係至關重要，從而授予有關供應商於本公司的所有權及鼓勵供應商於本集團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中擁有既得股權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 類別

##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與本集團的關係*：服務供應商為按定期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例如，提供後端技術、支付或物流、數據安全、人才供應、諮詢、活動舉辦或長期平台推廣者及合作者服務）的人士或實體，本集團認為按持續基準與該等人士或實體維持密切的合作關係至關重要，從而授予有關服務供應商於本公司的所有權及鼓勵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中擁有既得股權將有利於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作。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此外，經參考指標（其中包括）、創收、創收額／訂閱人數／參與度、在線流量及受眾曝光率、獲得新目標客戶／用戶／人才或指導經常性客戶／用戶／人才、與在人才、研發、工程或技術貢獻、設計或開發或交付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方面，或對本集團有其他重大影響（包括從財務、業務或營運角度而言）的合作機遇，被視為合資格成為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日後將或預期將成為重要業務夥伴或對本集團業務有其他重大影響。

**釐定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資格的額外標準**

倘服務供應商符合上述服務供應商類型之一並符合上述類別的初始資格標準，則將考慮以下各項：

是否有資格成為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潛在服務供應商是否有資格成為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將由管理人根據定性及定量表現指標，按照上述資格標準視乎具體情況釐定。

服務供應商是否按持續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按持續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管理人將考慮以下因素，如：(i)提供或將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的期限及類型，有關服務是否經常及定期需要；(ii)選擇指標如何對標用於釐定已獲授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可資比較指標；(iii)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的目標以及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如何符合2022年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受益；及(iv)基於可得行業資料的可資比較上市同行有關類似服務供應商的薪酬待遇（如有）。

附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建議類別符合行業規範，而「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選擇)屬適當並符合本計劃的目的。特別是：

- (a) 本集團併入母公司NetEase, Inc. (聯交所股份代號：9999)更為廣泛的集團。我們認識到與母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彼等的董事及僱員維持密切關係不僅對維護及增強我們的集體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亦通過進一步使我們的母公司及其集團(及其董事及僱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加強我們互惠互利的企業及業務關係至關重要；
- (b)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為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及未來發展特別重要的服務供應商子類別，包括：(i)作為內容創作者為本集團的音樂平台及服務／產品作出貢獻，從而提高我們平台／服務／產品在用戶之間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黏性；(ii)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架構／模式作出貢獻(例如，透過服務供應商的專業及貢獻、用戶參與及業務機會及透過合作者帶來的增長)；及(iii)使本集團得以保留其現金資源，並利用股份激勵吸引本集團以外的人才，同時通過其擁有本公司所有權並成為未來股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
- (c) 此範圍與本公司根據過往股份計劃批准的承授人範圍，以及據我們所深知與本集團在類似或可資比較行業(例如，音樂及娛樂、科技或互聯網行業)經營的同行公司或其他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慣例及其薪酬或補償方案一致，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加強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關係乃屬適當。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符合2022年計劃的目的。

在此過程中，我們認識到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子類別中的群體以及我們的用戶和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構成了我們雲音樂平台的基石，而彼等的存在使我們的「雲村」社區成為音樂愛好者聚集及合作的具吸引力的場所－換言之，我們的合資格參與者使我們成為可能；彼等為我們創作音樂的五線譜。此2022年計劃是對該等人士的「感謝」，並代表我們的「希望」，即在我們集團未來成長及發展的旅途中，彼等將繼續與我們同行。

計劃授權限額及  
服務供應商  
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2022年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0,462,2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惟須受年度上限為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所規限。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2022年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作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077,569股股份（佔計劃授權限額的19.9%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受年度上限為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所規限。

根據2022年計劃規則的條款已失效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不得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附註：**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根據本公司擬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新股份的最高可能數目及本集團向類似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的過往慣例以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性質及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需求，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並經計及：

- (i) 上文詳述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範圍及資格標準背後的理由；
- (ii) 此分項限額為本集團提供了靈活性，以提供股權激勵（並非以貨幣對價形式花費現金資源）來獎勵人士（其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並與之合作，這符合2022年計劃的目的；及
- (iii) 事實上，此分項限額為最高限額，且本公司保留靈活性於適當時候根據業務增長及日後需求自此分項限額分配獎勵股份，以滿足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獎勵。例如，倘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未來某個時間點的業務需求表明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不再需要完整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則將更適合及有益於達成2022年計劃的目的根據此分項限額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分配部分獎勵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  
限額及服務  
供應商分項限額：** 2022年計劃規則並無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作出具體規定。然而，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條更新該等限額，其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可於以下時間更新該等限額：(i)於股東首次批准2022年計劃規則之日起三年後；及(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隨後的任何更新後的三年；及
- (b)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於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該等限額，惟(i)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更新相關的《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涉及(其中包括)有關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放棄表決的交易的股東大會特別規定)。

**每名合資格  
參與者  
的最高權利：** 根據2022年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的最高權利。向個人授出超過新第17章所載限額的授出須遵守新第17章規定的額外批准規定。

**額外批准規定：**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此外，向任何個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股份獎勵根據新第17章（即《上市規則》第17.03D條及第17.04條）要求須遵守額外批准規定（即經股東進一步批准及／或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包括：

| 承授人                        | 觸發額外<br>批准的門檻   | 額外批准   |
|----------------------------|---|--|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   | 任何12個月期間（含最近一次授出當日）內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2年計劃已失效的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 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表決，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至第13.42條）。 |
| (b) 其他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 | 任何12個月期間（含最近一次授出當日）內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2年計劃已失效的股份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 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表決，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至第13.42條）。 |

| 承授人          | 觸發額外<br>批准的門檻   | 額外批准  |
|--------------|---|---|
| (c)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任何12個月期間(含最近一次授出當日)內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2年計劃已失效的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承授人、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

**接納期及購買價：** 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a)根據2022年計劃作出的授出須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後60日內獲接納，授出無貨幣代價，隨後於接納期屆滿後未被接納的獎勵部分將自動失效；及(b)獲得已歸屬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的購買價為零。

**歸屬期：** 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列明有關期間。以新股份資助的獎勵的歸屬期應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不短於12個月的期間，除非屬於2022年計劃規則所載的有限情況；而這些情況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且與聯交所刊發的常問問題編號092-2022載述的情況一致，包括：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用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

- (c) 授出獎勵須達成承授人的授出條件所釐定的績效目標；
- (d) 授出獎勵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e)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附註：

董事認為，上文詳述的歸屬期（包括較短歸屬期可能適用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夠在公正合理的有關情況下為僱員參與者特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此亦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過往慣例以及業內同行公司的做法。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認為屬合適且符合2022年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 管理人可根據（其中包括）交易里程碑、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業績、個人表現評估及／或對本集團的貢獻設定有關獎勵的績效標準／目標。

附註：

董事認為，在2022年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可行，原因是各承授人在本集團的職位／角色不同，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性質、持續時間及程度亦不會相同。管理人在作出有關釐定時應考慮2022年計劃的目的，且績效目標通常與本集團行業的常見主要績效指標一致。

**表決權及股息權：** 除非承授人成為股東，否則承授人不得擁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附帶的股息權或投票權。

**退扣：** 就承授人而言，一旦承授人發生任何不當行為或違約，或在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情況下，(i)該承授人持有的未歸屬或尚未行使的獎勵將自動失效；(ii)為該承授人的利益而保留或持有但尚未轉讓予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將被沒收且不再由承授人享有；及(iii)就已轉讓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而言，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以股份、現金或其組合方式轉回等值數目或價值的獎勵股份。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退扣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在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等情況下，對其已收取的獎勵(或有關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作出退扣。於這些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2022年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獎勵該等承授人不符合本公司或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認為使該等承授人從2022年計劃中獲益不符合2022年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認為此退扣機制屬合適及合理。*

**獎勵失效：** 除非獎勵函另有訂明外，否則獎勵應在發生2022年計劃規則所載的情況(包括下列各項)下自動失效：

- (i) 承授人未於接納期限內接納獎勵；
- (ii) 原定應歸屬的獎勵因承授人未達到績效標準等原因未歸屬；
- (iii)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v) 獎勵已被承授人放棄；或
- (v) 獎勵根據2022年計劃所載的退扣機制已失效。

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將返回授出池，並且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獎勵取消：** 管理人可不時在認為合適或適當時決定取消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尚未行使的獎勵。

假如本公司取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然後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授予，有關新授予（倘由新股份資助）只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17.03C條所述經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倘適用））中尚有可用計劃授權的2022年計劃作出。

**計劃期限：** 董事會最初批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即2022年8月18日）起計為期10年，惟提早終止除外。

**修訂：** 獲得董事會同意後，管理人可終止、修訂或修改2022年計劃，惟：

(a) 修訂須遵守新第17章；及

(b) 以下事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 任何關於2022年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修改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或修改（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

(ii) 董事會或管理人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及

(c) 若獎勵授出時由特定機構批准，有關獎勵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訂或修改，均亦須經該機構批准。若有關修改是根據2022年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終止：** 2022年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a)董事會最初批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即2022年8月18日）第10個週年日；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前提是終止不會對任何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影響。

**獎勵限制及可轉讓性：** 除非承授人於獎勵歸屬後成為股東，否則承授人不得擁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附帶的股息權或投票權。

除法律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聯交所豁免外，不得出售、出讓、轉讓、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

於以下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
-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直至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及
- (c) 於緊接(x)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包括季度)期間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y)本公司公佈有關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並於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截止的期間。

**發生資本化變動時的調整：** 如本公司股本架構因資本化(包括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減少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管理人將可決定按比例調整每份尚未行使的獎勵(無論已授出或未授出)相關的獎勵股份。

倘管理人並無根據上文另行決定，各項股本變更事項的對應調整默認方式載列如下：

#### 資本化發行

##### 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的調整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 $n$ 指資本化發行導致的每股股份的增發比率； $Q$ 指調整後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

##### 尚未行使獎勵(如有)的購買價調整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購買價； $n$ 指資本化發行導致的每股股份的增發比率； $P$ 指調整後的購買價。

#### 供股

##### 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的調整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 $P_1$ 指股份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n$ 指供股配股的比率； $Q$ 指調整後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

##### 尚未行使獎勵(如有)的購買價調整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購買價； $P_1$ 指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n$ 指配股的比率； $P$ 指調整後的購買價。

股份合併、股份  
拆細或減少股本

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的調整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 $n$ 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減少股本的比率； $Q$ 指調整後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獎勵(如有)的購買價調整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購買價； $n$ 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減少股本的比率； $P$ 指調整後的購買價。

 **网易云音乐**  
**CLOUD MUSIC INC.**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9)

茲通告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i)下午三時正；及(i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以較早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399號本公司辦公樓(郵編：31005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在適合的情況下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的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2年計劃)為10,462,28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同時授權管理人(定義見2022年計劃)授出獎勵(「獎勵」)，並作出管理人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令2022年計劃全面生效。」；及
2. 「動議待普通決議案1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2,077,569股股份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2022年計劃)。」

普通決議案1不以普通決議案2的通過為條件，惟普通決議案2以普通決議案1的通過為條件。倘若普通決議案1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2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2022年計劃，但董事會應修改2022年計劃，刪除有關向服務供應商授予獎勵的內容。倘若普通決議案2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1未獲通過，則2022年計劃將不予採納。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有關採納2022年計劃的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承董事會命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磊先生

香港，2023年5月24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該股東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一份包含有關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予本公司全部股東。
6. 本通告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磊先生、李勇先生及王燕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日強先生、鄭德偉先生及俞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英傑先生、顧險峰先生及許忠先生。